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3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
4.2 其他环保设施	5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9
5.1 环评主要结论	9
5.2 环评审批意见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11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10 验收监测结论	1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
10.3 建议	1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3、工况证明
- 4、检测报告
- 5、竣工及调试公示
- 6、排污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迁安市首钢大石河铁矿裴庄采区。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已履行相关手续）洗砂废水排入裴庄采区矿坑回填尾砂的充填面，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沥出的清水至采坑回用于生产。

雨水资源作为一种较丰富的水资源，对其加以利用则可以有效地缓解水资源严重短缺的现象。裴庄采区矿坑水主要来源于周边降雨汇水、洗砂废水沥水。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大石河铁矿二马车间的现有供水不能满足生产用水的需求，裴庄采区矿坑水的用户为周边企业，为了实现裴庄采区矿坑水的进一步分配和利用，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建设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将裴庄采区矿坑水（含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废水）输送至羊崖山采区露天采坑，羊崖山采区矿坑水经回水管线用于大石河铁矿二马车间生产使用，实现水的综合利用。

2025年2月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7号”予以批复。项目租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泵站、供水管线及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无建设期。企业于2025年2月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283573887817B001X），2025年2月8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占地范围内，泵站位于东经 118° 34' 23.180"，北纬 40° 5' 9.485"，管线的起点位于裴庄采区矿坑 118° 34' 23.180"，北纬 40° 5' 9.485"，终点位于羊崖山采区矿坑东经 118° 33' 42.023"，北纬 40° 4' 33.61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5 日		
工作制度	年运行 300 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7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
-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7号），2025年2月6日；
-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占地范围内，泵站位于东经 $118^{\circ} 34' 23.180''$ ，北纬 $40^{\circ} 5' 9.485''$ ，管线的起点位于裴庄采区矿坑 $118^{\circ} 34' 23.180''$ ，北纬 $40^{\circ} 5' 9.485''$ ，终点位于羊崖山采区矿坑东经 $118^{\circ} 33' 42.023''$ ，北纬 $40^{\circ} 4' 33.618''$ 。泵站位于裴庄采区矿坑的西南角，管道与泵站连接向西南延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泵站、供水管线及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将裴庄采区矿坑水(含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废水)输送至羊崖山采区露天采坑，管道总长度约 2.7 千米，其中，地表敷设约 1.4 千米，地埋约 1.3 千米，管径为 219 毫米，输水量为 142.51 立方米/天。矿坑水经回水管线用于大石河铁矿二马车间生产使用，实现水的综合利用。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泵站、供水 管线及电 气系统	<p>泵站：浮船泵站位于裴庄采区矿坑的西南角。主要由浮船、水泵、桥等部分组成。</p> <p>管线：管道总长度约 2.7 千米，其中，地表敷设约 1.4 千米，地埋约 1.3 千米，管径为 219 毫米，输水量为 142.51 立方米/天。矿坑水经回水管线用于大石河铁矿二马车间生产使用，实现水的综合利用。</p> <p>电气系统：主要有电缆、控制柜组成。</p>	<p>泵站：浮船泵站位于裴庄采区矿坑的西南角。主要由浮船、水泵、桥等部分组成。</p> <p>管线：管道总长度约 2.7 千米，其中，地表敷设约 1.4 千米，地埋约 1.3 千米，管径为 219 毫米，输水量为 142.51 立方米/天。矿坑水经回水管线用于大石河铁矿二马车间生产使用，实现水的综合利用。</p> <p>电气系统：主要有电缆、控制柜组成。</p>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项目办公依托现有厂区的办公室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裴庄采区矿坑水(主要来源于周边降雨汇水、洗砂废水沥水)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由裴庄采区矿坑水(主要来源于周边降雨汇水、洗砂废水沥水)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一致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电源，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年用电量为 52.93 万 kW·h。	利用厂区现有电源，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潜水水泵	1	台	流量: 200m ³ /h; 扬程: 200m; 转速: 2900r/min。	潜水水泵	1	台	流量: 200m ³ /h; 扬程: 200m; 转速: 2900r/min。	一致
2	浮船	1	个	长 6m × 宽 5m	浮船	1	个	长 6m × 宽 5m	一致
3	桥	1	个	长 6m	桥	1	个	长 6m	一致
4	管道	米	2700	高分子材料, 管径 219mm	管道	米	2700	高分子材料, 管径 219mm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裴庄采区矿坑水	m ³ /d	142.51	—
2	电	万 kWh/a	52.93	利用厂区现有电源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裴庄采区矿坑水，水量为 142.51m³/d(42753m³/a)。

3.4.2 排水

矿坑水经回水管线用于大石河铁矿二马车间生产使用，实现水的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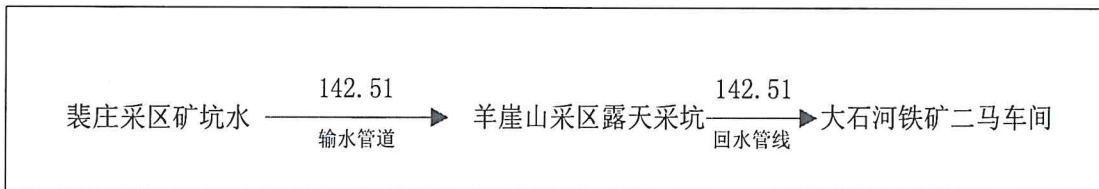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浮船泵站利用浮力原理漂浮于水面，通过船上的水泵，从水体中吸水(配有过滤网)，再经输水管道将水输送至羊崖山采区露天采坑。浮船泵站根据水位涨落上自动升降，并用锚泊系统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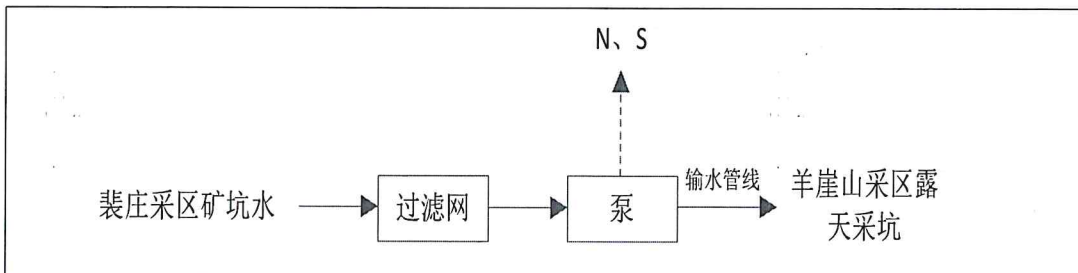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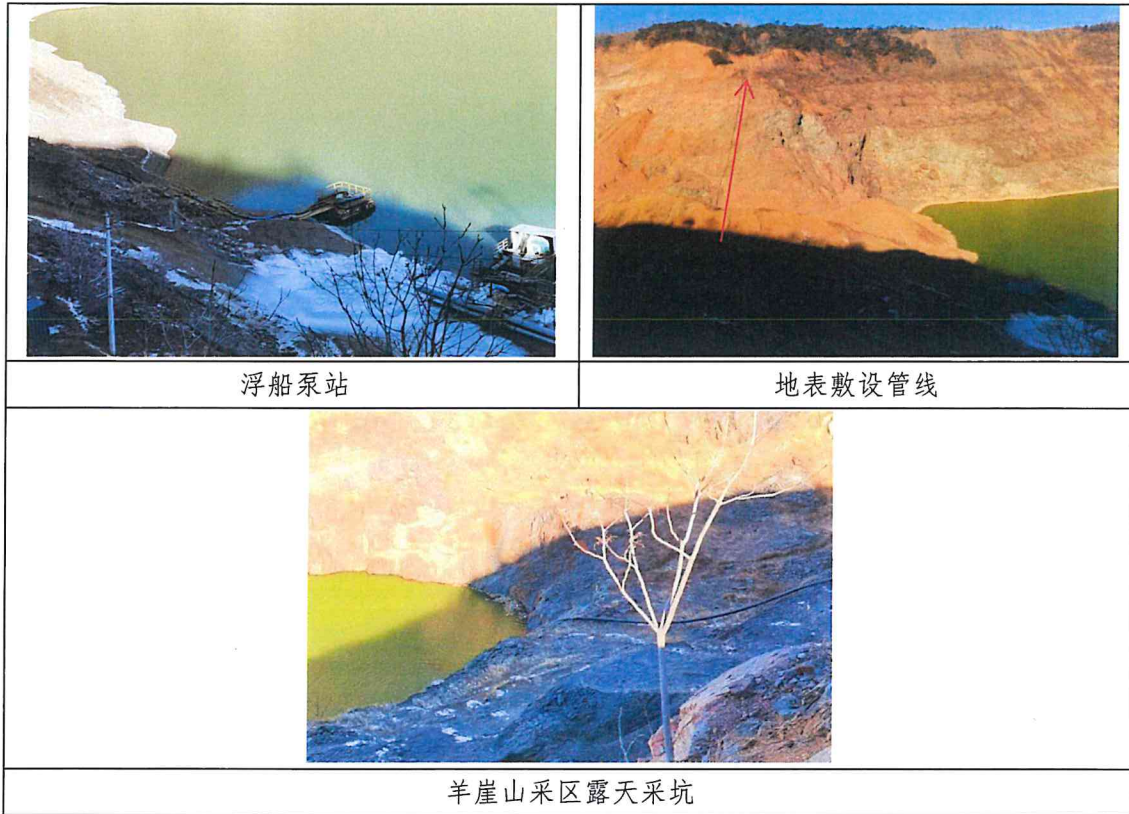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4.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过滤废物、废过滤网；废润滑油、废油桶。

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过滤废物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过滤网	间断	
废润滑油	间断	原有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间断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及在线检测。

4.2.3 其他设施

1、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6.32%。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	/	/	/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p>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废润滑油：桶装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油桶：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满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已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p>		<p>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p>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p>		<p>危废间依托原有</p>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满足要求</p>
<p>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公司原有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满足要求</p>
<p>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p>	<p>满足要求</p>
<p>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p>	<p>已落实</p>	<p>满足要求</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公司原有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	dB(A)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声级(Leq)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1#	2#	3#	4#	5#	6#
等效声级	2025.02.13-	昼间	56	55	56	54	55	53
		夜间	48	47	47	48	48	48
	2025.02.14-	昼间	55	57	56	56	55	56
		夜间	48	48	48	48	48	47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3-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7-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10.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及废气产生。满足环评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及废气产生。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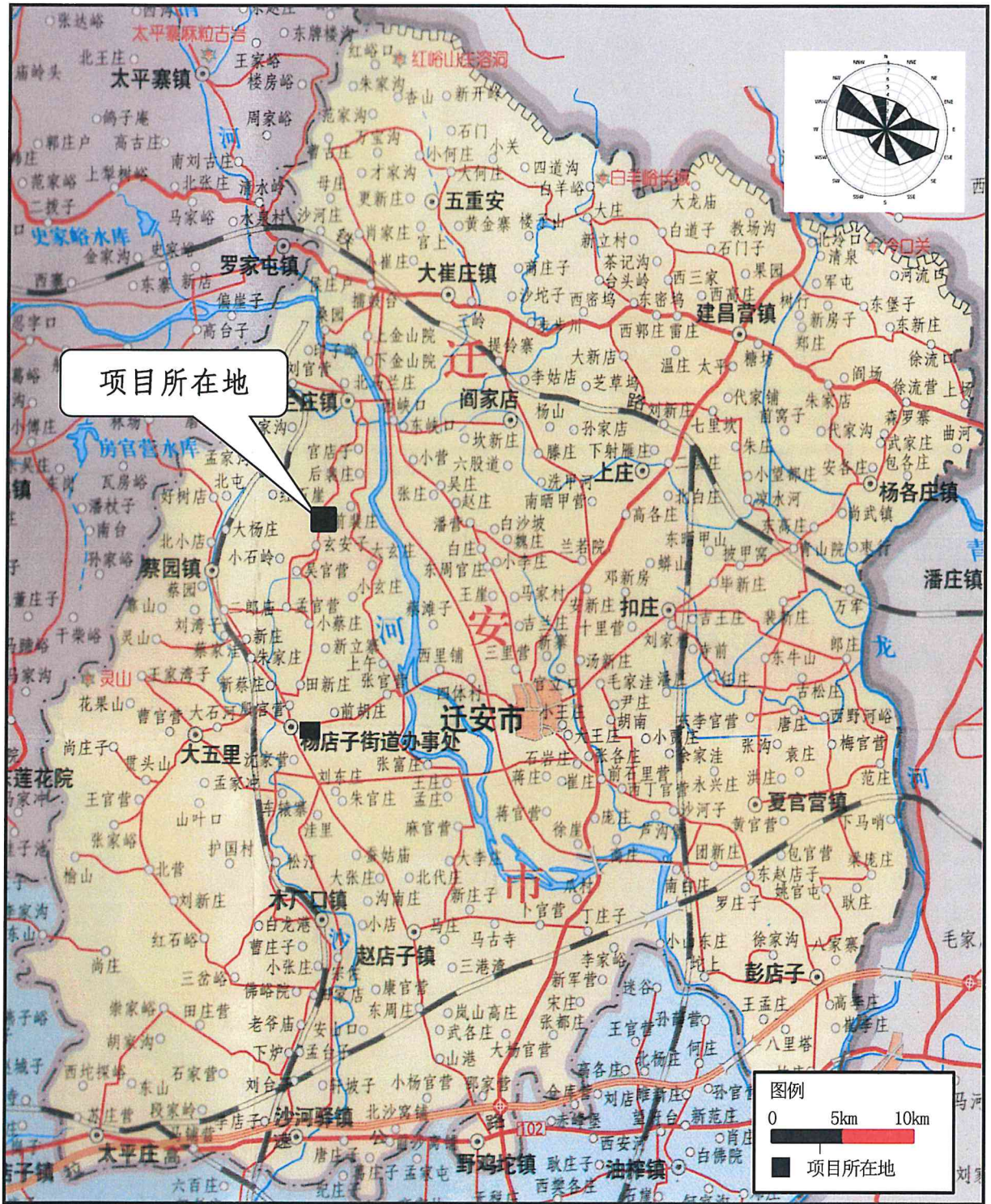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占地范围内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占地范围内	建设地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占地范围内	建设地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占地范围内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冀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91130283573887817B	新建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91130283573887817B	新建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设计生产能力	142.51 立方米/天	142.51 立方米/天	142.51 立方米/天	142.51 立方米/天	142.51 立方米/天	142.51 立方米/天	142.51 立方米/天	142.51 立方米/天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开工日期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验收单位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废气治理（万元）	0	0	0	0	0	0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			
运营单位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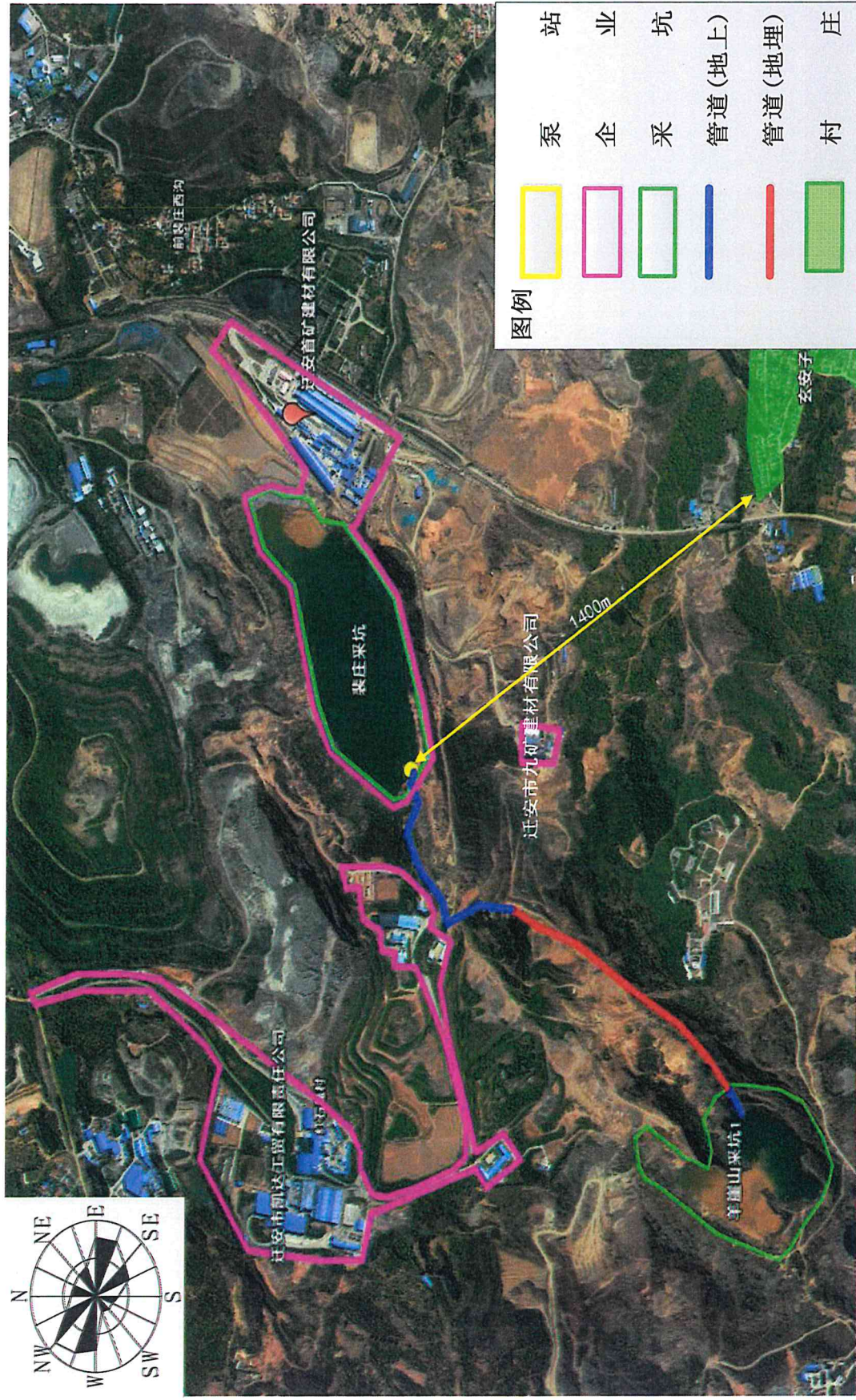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5〕7号

所报《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位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占地范围内，总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泵站、供水管线及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将裴庄采区矿坑水(含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废水)输送至羊崖山采区露天采坑，管道总长度约 2.7 千米，其中，地表敷设约 1.4 千米，地埋约 1.3 千米，管径为 219 毫米，输水量为 142.51 立方米/天。矿坑水经回水管线用于大石河铁矿二马车间生产使用，实现水的综合利用。该项目已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迁行审投资备字〔2024〕141 号)。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公司原有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郭增台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编码:SGA0125001384V00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陈威
联系电话: 15901410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联通包装物进行无公害安全处理、处置。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乙双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和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危废标识。
 - 2.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监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在装载



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照固废管理平台要求创建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电子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负责装卸及运输费用，并保证委托的运输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及运输人员已在固废平台备案，如有更新及时向甲方备案。
3.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相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协同承运单位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转移数量核准和确认接收工作后，方可出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6. 乙方离开甲方厂区后所有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因受生产影响较大均为预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年预估处置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废油(流程设备)	HW08	900-214-08	利用	20	500	10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利用	10	500	5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含13%增值税)							

3. 合同结算价格为含税价。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批次先付款后提货，多退少补。以甲方计量为准。甲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款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账号：5074900104000103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转移现场按合同规定对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全部收运，不得进行挑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处置方。
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发出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任务，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可以通



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按照每超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异议处理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首钢矿业公司北京办事处。

4. 有效期为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附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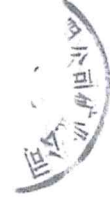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1.24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830005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1402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立凯

住 址: 河北省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经纬度: 经度: 118度36分21秒 纬度: 39度59分0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 (除263-001-04、263-004-04、263-005-04外)、HW05 (除201-001-05外)、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 (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 (除261-080-45、261-081-45、261-082-45外)、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053-49 (含汞除外))、HW50 (900-048-50)。以上类别中不包括易爆危险性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 HW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30吨、综合利用 20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30吨/年、综合利用 20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年04月24日

至 2029年04月23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4〕25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收集利用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所属企业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实行豁免管理的函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京津冀区域“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复函》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评审会专家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收集利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16家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豁免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相关情况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

陈小伟

（二）利用设施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三) 经营范围及类别

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的经营范围涉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16 家企业，经营范围、可收集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含铬污泥 HW17（336-100-17）、硅泥 HW17（336-064-17）、冷轧泥 HW17（336-064-17）、乳化液渣 HW09（900-007-09）。

2.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3.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酚氰废水干化污泥 HW11（252-010-11）。

4. **迁安首实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5.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电气分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6.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涉及产生

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废活性炭/废活性焦 HW49 (900-039-49)、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 (900-041-49)。

7.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乳化液渣 HW09 (900-007-09)。

8.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9.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11. 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 (900-041-49)。

12.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13. 首嘉环科(迁安)有限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14.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 (900-041-49)。

15. 北京首建(迁安)装配式建筑制品有限公司。涉及产生

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16. 北京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分公司。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铁质沾染物（如废油桶、油漆桶等）HW49（900-041-49）。

（四）豁免管理时段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二、工作要求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开展收集利用经营活动，认真落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京冀区域“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复函》《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各项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全过程管理，如实记录收集利用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运输条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严密风险防范措施。

本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的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如果收集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活动发生变化，请及时报我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同意延续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点对点”定向

利用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含铬污泥、硅泥、冷轧泥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资质并变更备案信息的复函》（唐环函〔2024〕11号）、《关于同意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点对点”定向利用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化后污泥经营许可豁免管理的复函》（唐环函〔2024〕14号）同时废止。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附件3 工况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负荷
2025.2.13	100%
2025.2.14	100%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2001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02月17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楼

邮编：06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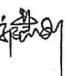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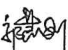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外共布设6个检测点位,详见表3。
检测人员	李明伟、尹泽明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13日~02月15日
检测项目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3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2.17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外共布设6个检测点位,详见表3。
检测人员	李明伟、尹泽明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13日~02月15日
检测项目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3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2.17

四、检测结果

表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等效声级	2025.02.13~ 2025.02.14	昼间 (09:17-11:16)	56	55	56	54	55	53
		夜间 (22:06-次日 00:13)	48	47	47	48	48	48
	2025.02.14~ 2025.02.15	昼间 (09:29-11:31)	55	57	56	56	55	56
		夜间 (22:12-次日 00:14)	48	48	48	48	48	47
气象条件	2025.02.13~ 2025.02.14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风速<5m/s						
	2025.02.14~ 2025.02.15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风速<5m/s						

(报告结束)


2025年02月13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网站首页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务展示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务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印刷服务 招商研讨

登录 |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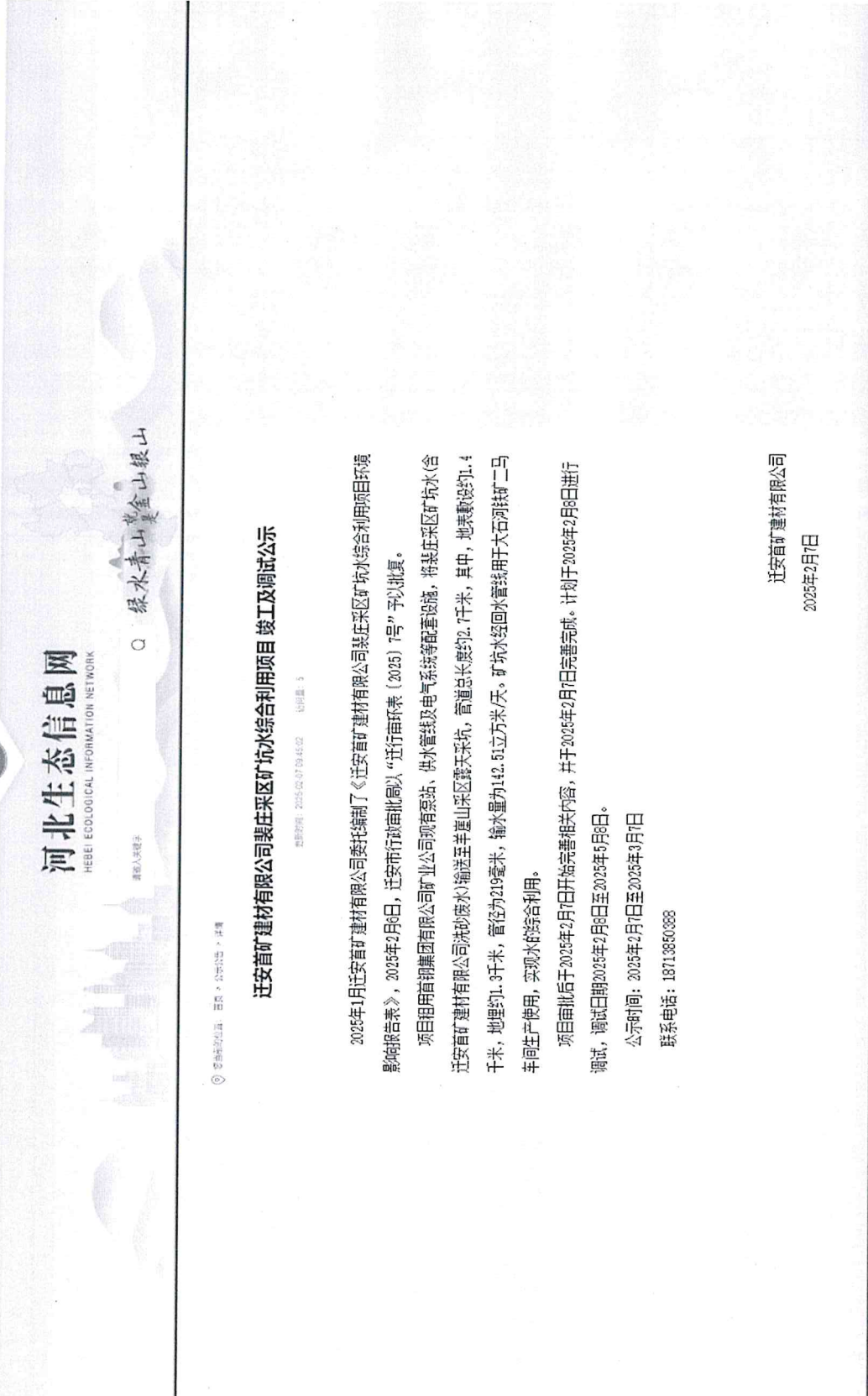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请进入网页



© 邯郸生态信息网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当前位置: 2025-02-13 09:45:02 访问量: 5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5年1月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7号”予以批复。

项目租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泵站、供水管线及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将裴庄采区矿坑水（含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废水）输送至羊基山采区露天采坑，管道总长度约2.7千米，其中，地表敷设约1.4千米，地埋约1.3千米，管径为219毫米，输水量为142.51立方米/天。矿坑水经回水管线用于大石河铁矿二马车间生产使用，实现水的综合利用。

项目审批后于2025年2月7日开始完善相关内容，并于2025年2月7日完善完成。计划于2025年2月8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

公示时间：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联系电话：18713850388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573887817B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首钢大石河铁矿裴庄采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57388781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管线的起点位于裴庄采区矿坑，终点位于羊崖山采区矿坑；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泵站、供水管线及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将裴庄采区矿坑水(含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废水)输送至羊崖山采区露天采坑，管道总长度约2.7千米，其中，地表敷设约1.4千米，地埋约1.3千米，管径为219毫米，输水量为142.51立方米/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年2月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7号”予以批复。项目租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泵站、供水管线及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无建设期。企业于2025年2月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283573887817B001X），2025年2月8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6.32%。

验收组签名：

王兴 李国全 张长伟 李国全 张长伟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过滤废物、废过滤网；废润滑油、废油桶。

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214
薛天吉 李国林 张艳伟 张伟 于磊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及废气产生。满足环评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及废气产生。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验收组签名：

王峰
薛天立
李月川
张伟
郭艳梅
王峰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浩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18713850388	王浩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年2月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7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无施工期，租用现有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年2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2月22日，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